

專案質詢

8-4-15-06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文化部考量定與中國合作申請世界遺產，理由是兩岸擁有許多相同的歷史脈絡、記憶與情感，在申請過程中都必須要提及，因此與中國大陸合作申請是最適合的選擇，沒有政治考慮。然而，目前選定 18 處具世遺潛力點與中國有關有限，反而與日本有更加密切。如果選擇合作申請的依據是歷史脈絡、記憶與情感，應考量與日本合作申請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分別是：淡水紅毛城及其周遭歷史建築群、水金九礦業遺址、大屯火山群、樂生療養院、桃園台地陂塘、台鐵舊山線、阿里山森林鐵路、烏山頭水庫與嘉南大圳、棲蘭山檜木林、太魯閣國家公園、玉山國家公園、卑南遺址與都蘭山、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、排灣及魯凱石板屋聚落、金門戰地文化、馬祖戰地文化、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、澎湖石滬群。
- 二、以上除金門戰地文化，因和中國作戰外，其餘各地和中國皆無直接關係。水金九、樂生、台鐵舊山線，阿里山鐵道，烏山頭水庫，嘉南大圳，棲蘭山等都跟日本有密切關係，幾座國家公園也是日本時代就規畫的。文化部的說法難以自圓其說。